

## 附錄四

###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案件勞動檢查處理補充說明

- 一、目的：為防杜事業單位未依法申報重大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法定權益，兼顧勞工保險資源之有效運用。
- 二、適用事業單位：勞工保險申請職業傷害死亡給付之投保單位，係屬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且工作場所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
- 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資料登錄及查處流程：

#### (一)收件與登錄：

1. 由第3科接收勞工保險局定期函送已核發職業傷害死亡給付案件之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案件明細，由專人逐一查對「本處重大災害個案彙整管制表」是否已登錄有案；針對未通報之案件，應先查明勞工保險申請書之被保險人或其事業單位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如初判屬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案件，則函轉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查處，並由專人登錄於「勞工保險死亡請領及職災確認給付個案彙整表」列管。
2. 針對勞工保險局函請本會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查處之尚未給付之職業傷害死亡給付申請案件，應先查明勞工保險申請書之被保險人或其事業單位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如不適用，則由第3科擬具定型稿函復勞工保險局；如初判屬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案件，則同前述1之函轉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查處。

#### (二)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處理：

1. 各勞動檢查機構收到本會函轉之勞工保險職業傷害死亡給付案件時，應即指定承辦人員派員查處，後續依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2. 如因時日久遠，現場已遭破壞、變更或其他狀況，經勞動檢查機構指派之承辦人員應與相關人員會談、蒐集相關證據及佐證資料，製成「談話紀錄」，以合理推測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並運用能蒐集到之資料撰寫報告書。

### (三)報告書審核：

1. 收受勞動檢查機構陳報之檢查結果後，如非屬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統由第3科擬具定型稿(加會相關業務科)函復勞工保險局，並於彙整表中登錄個案檢查結果。
2. 如屬重大職業災害，由各承辦科收受勞動檢查機構陳報之報告書，並續依本處災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函稿並應加會第3科，俾便登錄於本處「重大災害個案彙整管制表」及「勞工保險死亡請領及職災確認給付個案彙整表」。
3. 本處第3科應指定專人定期檢視追蹤勞工保險局函轉協請查處案件之檢查結果，並函復勞工保險局。